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37-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6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7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0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10
六、结论意见	11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华股份/公司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大华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大华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股东大会	指	大华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华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华股份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大华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73-2号

致：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大华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大华股份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大华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大华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



GRANDWAY

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大华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华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大华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大华股份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18年8月28日，大华股份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 2018年8月28日，大华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大华股份实施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

3. 2018年8月28日，大华股份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4. 2018年9月14日，大华股份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权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方案进行管理和调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大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 2018年11月1日，大华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 2018年11月1日，大华股份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符合《股权激励



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形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形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 2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6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423 人调整为 3,23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21,749,000 股调整为 117,468,100 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大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根据公司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5. 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1 日为授予日，以 8.17 元/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237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授予 117,468,100 股限制性股票。”

2.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 2018 年 11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3,23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7,468,10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大华股份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8 年 11 月 1 日，大华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大华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

根据大华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大华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经查验，大华股份限制性股票的下列授予条件已成就：

1. 根据大华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授予日，大华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大华股份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授予日，大华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大华股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大华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董事长傅利泉先生、董事陈爱玲女士与激励对象来利金先生、陈建峰先生存在关联关系，董事李柯先生、副董事长吴军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董事均已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



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华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张莹

2018年11月2日